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797 号文《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47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7,788,3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 340,288,3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755,281.1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2017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279.66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41 万元。

2018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银行定期存款）5,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3.8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279.66 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5.2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17,106.9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0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61	3,898.75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43	5,212.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	35800188000049246	3,207.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097209	4,788.39
合计		17,106.91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1-6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存入银行	金额	存款年利率	存款期限	截至2018年6月30日状态
定期银行存款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2,000.00	4%	6个月	未到期
		2,000.00	4%	6个月	未到期
		1,000.00	4%	6个月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营口分行	5,000.00	4.53%	6个月	未到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8年3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70号，原计划实施主体为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已经沈和发改备字【2014】10号文件备案。根据公司规划和布局调整，拟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实施主体变更为金辰股份。本次变更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安排，将更有利于利用长三角地区的政策优势、区位优势 and 人才优势，有利于公司的研发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研发组织效率。本次变更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2,796,636.58元，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置换，置换金额为42,796,636.58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5357号鉴证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778.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1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无	12,637.76	12,637.76	—	—	6,211.62	—	49.1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无	5,200.00	5,200.00	—	—	—	—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否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无	9,837.76	9,837.36	—	—	68.04	—	0.69%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否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项目(沈阳)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项目(苏州)	5,200.00	5,200.00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否
合计	—	32,875.52	32,875.52			6,279.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79.6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12月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项目(沈阳)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项目(苏州)	5,200.00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否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将更有利于利用长三角地区的政策优势、区位优势和人才优势,有利于公司的研发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研发组织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